

## 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考二級  
類 科：法制  
科 目：刑法（包括刑事特別法）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因選舉賭盤與乙結怨，謀議殺乙。某夜，甲依計畫埋伏於乙在湖邊的豪宅外，夜色昏暗，見乙之友人丙造訪，甲誤丙為乙，瞄準丙開槍擊斃之。乙聽聞槍聲後匆忙從窗口跳出，甲見乙跳窗後始知殺錯人，遂緊追其後，連發數槍皆未擊中，乙奔跑至橋上時，甲再發一槍擊中乙腹部，乙倒地不動，甲誤乙已死，遂將其「屍體」搬至橋邊，用力推下橋掉入湖中後逃逸。案經法醫鑑定結果，乙被槍擊時僅受重傷，其死因乃溺斃。試分析甲之刑責。(25分)
- 二、證券經理甲因操作股票不當被公司解職，失業後仍不改豪飲進口葡萄酒的習慣，但資力已入不敷出。某日，甲至某大賣場購物，見販售酒類部門架上有一瓶全球限量的高檔葡萄酒，環顧四下無人，遂起意不法所有，將該瓶酒取下後藏入自己大外套的內口袋。甲自以為神不知鬼不覺，豈料，該賣場各角落皆有監視錄影器，甲之行為從頭到尾都被錄影、監控，且監控人員察覺後並尾隨甲至櫃台，在甲經過櫃台時予以攔阻，當場查獲該酒。試問甲所為構成何罪？(25分)
- 三、甲工程公司負責人乙，為了讓甲公司取得某橋樑新建工程標案，遂行賄承辦公務員丙洩漏底標。乙從甲公司提領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現金，其中160萬元行賄承辦標案的公務員丙，其餘40萬元支付至酒店性招待丙的費用。甲公司因此順利得標，獲取工程履行利潤2,000萬元。丙得款160萬元後，購買進口跑車一輛，贈送給情婦丁，豈知丁駕駛技術不佳，過沒幾天就飆車撞成廢鐵。試問：本案若法院確認乙有行賄丙的不法行為，則沒收(含追徵)能對何人為之？價額多少？(25分)
- 四、甲犯傷害罪，經檢察官起訴後，未選任辯護人。甲為自我辯護，要求閱卷。試從我國司法院解釋及立法規定，分析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若甲已選任辯護人，情形有無不同？(25分)